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93年1月14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慈濟大學華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3年2月18日第6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2月5日98學年第1次語言教學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第1次語言教學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語言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文教師資格之認定方式為：
 - (一) 具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 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滿二年(含)以上者。
 - (三) 國內外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結業，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
 - (五) 具備以上四項條件之一，且通過本中心甄試者，即取得本中心華語文教師資格。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除每月固定底薪外之鐘點費核支標準：
 - (一) 中心主任鐘點費：中心主任每週授課至多十小時，鐘點費依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支付。
 - (二) 基本鐘點費：華語教學組組長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專任華語教師每週授課二十五小時，中心依丙級教師個人班之鐘點費，每日支付兩小時鐘點費，遇假日、公差假、颱風假或當日請假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上者不支付。
 - (三) 超鐘點鐘點費：專任華語教師每周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以該教師當季教授之最大班級，依丙級教師之鐘點費支付。
- 四、本中心具華語教師資格之職員，依中心實際需求得於上班時間兼任華語文課程，以每週15小時為上限。鐘點費依本要點第五條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核支標準支付，但需依授課時數辦理自假始得支領鐘點費用。
- 五、本中心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核支標準：
 - (一) 以助理教授級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為甲級教師團體大班之鐘點費，不同班別之鐘點費，依序調整。
 - (二) 以講師級(碩士)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為乙級教師團體大班之鐘點費，不同班別之鐘點費，依序調整。
 - (三) 以講師級(學士)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之0.8為丙級教師團體大班之鐘點費，不同班別之鐘點費，依序調整。
 - (四) 各級教師團體大班鐘點費，隨公立大學各級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之調整而調整，不同班別之鐘點費也一併調整。
 - (五) 本中心兼任教師須符合中心專兼任教師資格，但如無華語文教學經驗者，初聘三個月(含)內，以丙級標準支給鐘點費。滿三個月以上者，依本要點第二條聘任。
- 六、甲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 (一) 團體大班鐘點費，以公立大學助理教授級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計，為每小時630元。
 - (二) 團體中班鐘點費，以甲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0.8計，為每小時504元。
 - (三) 團體小班鐘點費，以甲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0.7計，為每小時441元。

(四) 甲級個別班鐘點費，以甲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6 計，為每小時 378 元。

七、 乙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一) 團體大班鐘點費，以公立大學講師級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計，為每小時 575 元。

(二) 團體中班鐘點費，以乙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8 計，為每小時 460 元。

(三) 團體小班鐘點費，以乙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7 計，為每小時 402.5 元，四捨五入後為 403 元。

(四) 個別班鐘點費，以乙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6 計，為每小時 345 元。

八、 丙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一) 團體大班鐘點費，以公立大學講師級兼任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之 0.8 計，為每小時 460 元。

(二) 團體中班鐘點費，以丙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8 計，為每小時 368 元。

(三) 團體小班鐘點費，以丙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7 計，為每小時 322 元。

(四) 個別班鐘點費，以丙級團體大班鐘點費之 0.6 計，為每小時 276 元。

九、 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表

等級 班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個別班 (1 對 1 或 1 對 2)	378 元/小時	345 元/小時	276 元/小時
團體小班 (3 至 5 人)	441 元/小時	403 元/小時	322 元/小時
團體中班 (6 至 10 人)	504 元/小時	460 元/小時	368 元/小時
<u>團體大班</u> (11 人至 64 人)	630 元/小時	575 元/小時	460 元/小時
<u>團體大班</u> 65 人至 114 人 (*1.5 倍)	<u>630*1.5</u> 945 元/小時	<u>575*1.5</u> 863 元/小時	<u>460*1.5</u> 690 元/小時
<u>團體大班</u> 115 人至 164 人 (*2 倍)	<u>630*2</u> 1,260 元/小時	<u>575*2</u> 1,150 元/小時	<u>460*2</u> 920 元/小時

十、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升級審核，以「學歷」、「教學年資」、「教學績效」及「專門著作」為採計標準。

(一) 丙級兼任教師取得碩士學位且教學績效良好者，得晉升為乙級；乙級兼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且教學績效良好者，得晉升為甲級。

(二) 丙級兼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五年、教學績效良好且有專門著作者，得晉升為乙級；乙級兼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五年、教學績效良好且有專門著作者，得晉升為甲級。

(三) 教學年資之採計，以在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以上者，始得累計年資。

十一、 教學績效之審查，依本中心教學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語言教學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